

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

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31日